2023年度广安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3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

二、收入决算表 33

三、支出决算表 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广安市民政局是市政府管理有关社会[行政事务](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8%A1%8C%E6%94%BF%E4%BA%8B%E5%8A%A1&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的[职能部门](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8%81%8C%E8%83%BD%E9%83%A8%E9%97%A8&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主要负责专项社会[行政事务管理](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8%A1%8C%E6%94%BF%E4%BA%8B%E5%8A%A1%E7%AE%A1%E7%90%86&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基层[民主政治建设](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6%B0%91%E4%B8%BB%E6%94%BF%E6%B2%BB%E5%BB%BA%E8%AE%BE&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社会救助](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7%A4%BE%E4%BC%9A%E6%95%91%E5%8A%A9&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与福利等方面的工作。主要职能：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规范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地方性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拟订全市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查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地方性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市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收养登记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配合做好福利彩票管理等工作。

## 机构设置

## 广安市民政局是纳入广安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一级行政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7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6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 市社会福利院、2. 市救助站、3. 市儿童福利院。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277.9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47.58万元，增长100.81%。主要变动原因是追加下达了政府性一般债券1400万元等专项资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277.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33.06万元，占84.9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5.79万元，占13.93%；事业收入49.14万元，占1.15%。



（图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277.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8.27万元，占31.98%；项目支出2860.58万元，占66.87%；经营支出49.14万元，占1.15%。



（图3：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228.8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91.83万元，增长107.6%。主要变动原因是追加下达政府性一般债券1400万元等专项资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33.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92%。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84.92万元，增长107.82%。主要变动原因是下达政府性一般债券1400万元等专项资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33.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万元，占0.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83.56万元，占98.64%；卫生健康支出43.5万元，占1.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633.0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58.0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5.4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3.5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3.3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51.5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407.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449.1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439.7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63.2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1.9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4.4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2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1.9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0.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68.27万元，其中：

## 人员经费1122.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45.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64万元，完成预算80.71%，较上年度增加1.7万元，增长14.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69万元，占71.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95万元，占28.96%。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69万元,**完成预算71.0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42万元，增长4.58%。主要原因是公务出行同比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4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6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民政安全生产检查、救助对象核查、民政项目现场核查、区划地名勘测等各类专项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3.95万元，**完成预算28.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1.28万元，增长47.59%。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同比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9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9批次，246人次，共计支出3.95万元，主要包括：接待上级民政部门相关处室到广安绩效评价、项目督导、工作调研、兄弟省市民政局（含区市县民政局）到广安交流学习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5.79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6.81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16.32万元，下降8.45%，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市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3.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3.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殡葬服务设施采购及办公家具购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3.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3.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民政局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民政福利机构业务专用。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民政救助救济等工作经费”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市民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市民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9分，绩效自评综述:市民政局坚持集体理财、民主决策，抓好财务监查和审计监督，积极开展绩效评价。紧紧围绕全市民政发展建设大局，兜底保障脱贫坚实有力，持续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力度，稳步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城乡基层治理创新推进;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8分，绩效自评综述：市、县（市、区）资金支付进度较正常，基本实现年初绩效目标。在项目决策上执行需求研判，做到了下达项目精准；在项目管理上执行多种举措督促监管，做到了项目建设规范有序；在项目绩效上执行奖惩并举，做到了项目运行效果明显。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指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防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行政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纳入广安市民政局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度市民政局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市民政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广安市民政局是纳入广安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一级行政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7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6个。其中：3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市老年大学、市凤凰山公墓管理所、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3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市社会福利院、市救助站、市儿童福利院）。

**（二）机构职能。**市民政局主要职能：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地方性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查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地方性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市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收养登记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配合做好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等。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末，市民政局部门编制数62名，其中：行政编制人员16名，工勤人员2名，事业单位事业编制44名。实有人员62人，其中：行政人员18人，机关工勤人员2名，事业单位人员42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3年年初收入预算1655.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64.69万元，上年结转390.51万元。决算报表收入4277.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33.06万元，占84.9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5.79万元，占13.93%；经营收入49.14万元，占1.15%。

**（二）支出情况。**2023年年初预算支出1655.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4.69万元，项目支出510.51万元。决算报表支出4277.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8.27万元，占31.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60.58万元，占66.87%；经营支出49.14万元，占1.15%。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

三、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2023年，全市共争取到位中省民政资金9.4亿元，持续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巩固拓展“五社联动”试点成果，开展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小平故里行活动，打造“五社联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广安样板。实施养老服务体系提升三年行动，增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普惠性和可及性，推动21个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35个养老服务驿站高效运营，建成城市社区养老“15分钟服务圈”；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未成年人保护。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度，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实施未成年人保护“六大行动计划”，开展省级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做好困难帮扶工作。推进城乡低保扩围增效，深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改革，持续整治社会救助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着力提高理财规范科学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了低保、救助及安全等检查频率，加快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个数，开展市级边界联检工作、开展县级边界联检工作4个核心职能目标，均全部完成。

**2.预算管理。**严格预算编制管理。不断完善预算决策机制、编实项目支出预算，净化细化项目支出内容，明晰具体组成、用途和依据标准，并规范使用预算科目。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从源头上管控好预算指标的实际执行，始终完善经费支出审批程序。坚持会计核算管理“三规范”，执行制度规范、报支结算规范和财务监督规范。规范部门决算编制。加强编报准备、规范数据来源和严格编报口径。加强预算管理监督。切实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切实把财经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实处，着力强化单位内部管理，把各环节责任明确到人、落实到位。

**3.财务管理。**紧紧围绕全市民政发展建设大局，坚持集体理财、民主决策，确保资金安全。一是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二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财政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未出现截留和挤占挪作他用现象。三是按规定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进行自检自查，做好资金的项目和资金使用效益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四是严格按照节能降耗，“三公”经费预算的要求，做到按预算执行。所有财政资金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市民政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4.资产管理。**增强干部职工正确认识固定资产管理的意识，抛弃“重钱轻物”的思想，爱护单位固定资产像爱护自己家的财产一样，增强对固定资产的保护意识，在日常工作中加深对固定资产管理的宣传，对全体领导干部进行专业的训练和教育宣传，将提高固定资产管理的质量作为工作效率提升的有效保障。提升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人员素质和水平，将固定资产管理的理念和思想深度融合到日常工作中，形成强化固定资产管理的氛围，大大提升固定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素质。人均资产变化率1.88%、办公设备资产利用率81%。

**5.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各业务科室负责申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会同规划财务科开展需求论证和文件会审，签订合同；组织履约和验收，办理支付手续；提供采购活动中所需要的需求公示、合同公示和验收公示材料。局办公室负责汇总申报政府采购预算和办理政府采购报告审核报批；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初审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局机关实物管理。规划财务科牵头组织制定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审核支付手续和验收结果；牵头办理采购活动中所需要的需求公示和验收公示，落实政府采购预算和决算信息公开；填报政府采购报表；负责资产会计核算管理工作；接受审计检查并组织整改。局机关纪委参与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政府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是否规范以及项目验收进行监督；受理采购工作中的投诉举报等。

**（二）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市民政局部门常年项目和阶段（一次性）项目共101个（详见附件），涉及预算总金额4446.1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4228.85万元，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5.11 %。

**1.项目决策。**根据在编在岗人数、职务职级待遇编制人员经费，根据单位分类确定公用经费系数自动生成公用经费。根据单位工作业务需要编制专项业务费预算。生成预算草案，经“二上二下”程序后下达实施。

**2.项目执行。**预算批复下达后规范实施。年中根据工作需要进行预算调剂或预算追加。年底财政收回结余。

**3.目标实现。**年初设定目标均实现。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2023年度一般债券资金1400万元，全额转拨广安区。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积极开展绩效评价，自觉接受市审计、市财政、纪委监委驻政协办纪检组日常监督检查等，认真做好问题整改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开展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针对发现的不足，市民政业务部门正努力采取措施加大推进市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工作。严格按照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市民政局坚持集体理财、民主决策，抓好财务监查和审计监督，积极开展绩效评价。紧紧围绕全市民政发展建设大局，兜底保障脱贫坚实有力，持续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力度，稳步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城乡基层治理创新推进，坚持规范理财科学化。经自评，我单位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9分。

**（二）存在问题。**对预算资金精细化管理不足，财政部门年中预算追加调整频繁。

**（三）改进建议。**增强预算的严肃性，规范对预算单位年中追加行为。建立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结果应用。

**附表：市民政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2

**2023年省级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3年我市用于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福利项目的资金缺口巨大，根据《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福彩公益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57号）、 《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广市财社〔2023〕87号）等文件作为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根据民政职能职责和业务工作实际，由民政福利部门作为市、县民政部门内部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日常管理部门，负责相关科（股）室公益金切块资金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业务领域切块公益金的使用管理，承担本业务领域公益金项目的规划及预算申请和初评，指导和督促本领域项目执行、拟定本领域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具体在项目管理中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镇（街道）进行社区建设等项目实施，监督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依据上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市财政财务资金管理规则以及《广安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市民〔2017〕171号）等政策制度文件规范使用、专款专用。一是为了培育公益性社会组织，促进其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二是集中资源合力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统一康复服务站点建设及服务标准，指导各站点规范设置精康社区康复项目，让精神病患者更好地康复；三是为孤儿教育提供保障资金，助力孤儿顺利完成学业。

1.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年，市、县（市、区）民政负责及时与本级财政部门会商后联合下达省级彩票公益金资金文件，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各项省级彩票公益金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基本上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较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公益金资金在切块基础上，采取因素法、据实法、项目法等进行分配，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省级资金在收文后1个月内分解下达资金计划，确保了彩票公益金预算及时下达。各县（市、区）、园区民政部门承担补助县（市、区）、园区项目资金在本地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报告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公开信息等职责。直接使用公益金的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等公益金项目具体执行部门，承担公益金项目的预算编写、具体执行、周长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制定本单位公益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职责。共分配下达211.3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3年，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在部门预算编制阶段，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编制绩效总体目标和分类具体细项绩效指标等。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包括数量、质量、成本、满意率等均通过本级财政部门审核。

1.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使用的绩效目标：一是建设建设精神康复服务站点6个，参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参与率达90%及以上；二是对孤儿教育提供资金保障，助力孤儿完成学业；三是支持构建4个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助力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水平提升。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市组织各县市区积极组织开展对2023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目标逐项、分指标进行全面系统自评。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确保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确保完成结果较好。通过绩效指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规划来年资金需求情况，切实发挥绩效管理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的作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围绕各类项目支出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成本和时效等等开展自评。一是资金支出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二是实施效果方面。

**（三）评价选点。**项目资金下达各地后，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民政厅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和分配原则，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因素法、据实法和项目法等方式，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下拨资金。

**（四）评价方法。**2023年，市、县民政部门建立健全了补助市、县（市、区）民政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督查制度。采取县区市先自评，组织有关人员对2023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逐项、分指标进行全面系统自查和评价。同时，采用实地勘察法，对项目涉及的点位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勘察，更直观地了解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

**（五）评价组织。**年终执行完毕后，根据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下发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体系指标、评价方法，由民政业务部门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等先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建议，做好总结工作。再由民政财务部门审核汇总，对全年开展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梳理，形成上年度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业务按照本业务领域政策需求，指导项目单位开展立项、项目认证和报送项目预算申报材料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业务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送规划财务部门，规划财务部门形成分配建议方案按程序送本级财政部门审批。项目资金下达各地后，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民政厅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和分配原则，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因素法、据实法和项目法等方式，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下拨资金。

2.项目管理。项目预算执行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单位负责人对所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效益负责。预算下达后，项目单位坚持做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并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认真督查并抓好项目进度，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实施和验收，认真做好项目的报建审批、工程招标、项目实施、审核验收等各项工作，确保项目完成质量。总体上看，市、县（市、区）的各项目实施单位基本上能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3.项目实施。2023年，市、县（市、区）民政部门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实际下达211.3万元。其中：按项目法分配：岳池县23.2万元，武胜县59.2万元，邻水县4.3万元，华蓥市3.5万元，市本级及两区、经开区121.1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基本合规，注重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决算执行数与预算调整数一致。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项目结果。2023年，广安市、县（市、区）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总支出和各支出分项控制未超过定额标准目标实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建设6个、县级社会组织孵化园建设4个等目标完成。经费拨付符合规定时间比率为100%、经费下拨时间达标率100%，资金下达时间为收到文件后30日内提出分配建议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会签后下发。各类项目支出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成本和时效等基本实现。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严格执行公益金使用范围、使用原则、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申报、公益金的监督管理等规定。在资金的接收、拨付和使用过程中，坚持专户管理，做到手续完备，文件齐全，账目清楚，使用规范。

1.区域均衡性：采用因素法分配，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科学合理，项目区域均衡性较好。

2.群总满意度：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体现了公平公正性，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没有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受益助学对象满意度较高。

1.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一是通过典型案例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更加关注福彩公益金，进一步提升福彩公益金的公信度和影响力。二是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资金公示和绩效自评公示。项目公示规范性、完整。三是加强福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用出实效。

四、评价结论

2023年，总体上看，市、县（市、区）资金支付进度较正常，基本实现年初绩效目标。在项目决策上执行需求研判，做到了下达项目精准；在项目管理上执行多种举措督促监管，做到了项目建设规范有序；在项目绩效上执行奖惩并举，做到了项目运行效果明显。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平均综合得分为85.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市、县（市、区）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估计不足，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问题。如华蓥市2023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45万元，发放率仅为41.43%。邻水县2023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资金保障达100%、资金实际支出3.325万元，发放率为77.32%。以及福彩公益金项目实施单位具体公示的规范性、完整性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宣传不够深入，群众知晓度不够。群众对社区孵化和精神康复服务的认识比较模糊。参与度较低，容易造成工作开展被动。

六、改进建议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对项目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充分了解项目的需求和资源状况，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审核，对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准确性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项目执行进度管理，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踪评估，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整改。三是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公示和标识公开工作。四是严格预算执行刚性，防止为了加快支出进度乱用、错用专项民政资金等。

**第五部分 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